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各分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2年第3季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	傳繳通知辨真假	無	微影片	1120901~	綜合規劃組	總預算	一般行政	4,000	未委託廠商託播	透過法務部IG宣傳，以民眾為目標族群，教導民眾如何清楚辨別本署所屬各分署所製發傳繳通知單之真偽，方能識破詐騙集團的伎倆，以保障人民權益。	由本署臨時人員負責美術編輯，未委託廠商託播。	
	中秋月圓人團圓執行署關懷送暖	無	圖卡	1120928~	綜合規劃組	總預算	一般行政	4,000	未委託廠商託播	透法務部IG宣傳，以民眾為目標族群，促使民眾瞭解本署除了履行公法上之義務，以實現國家債權之正義外，亦持續落實弱勢關懷之核心理念。	由本署臨時人員負責美術編輯，未委託廠商託播。	
以下空白	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填表人：
連絡電話：(02)26336650分機286

秘書吳佳燕

單位主管

秘書鄭惠文

主辦會計：

組員周厚懿

會計室
主任 **錢美蘭**

機關首長：

署長黃玉垣